

移工政策有無因應人口老化及產業變遷檢討案

~緣起與發現~

少子、高齡化衝擊，臺灣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，惟國人就業意願改變，不願從事 3K 產業及照護工作，而長照服務尚無法取代對家事移工之需求，我國立法開放引進移工 30 年，填補國內勞動力不足，然不法聘僱與地下仲介案件頻傳，且近年基層產業缺工問題嚴重，監察院為瞭解相關主管機關有無掌握跨國勞動力供需變化，因應人口老化及產業變遷需求，詳予檢討並提出因應措施，爰立案調查。

調查發現：我國立法開放移工 30 年，長期將移工視為補充性勞力，惟隨著經濟提升、少子化及高教發展，國人就業意願改變，基層產業因招募本國勞動力困難而長期仰賴移工；近來勞動力需求增加，缺工加劇，人口老化，核心勞動力趨向高齡，未來勞動力短缺問題不容忽視；移工來源國經濟崛起，且亞洲鄰近國家搶工，移工引進面臨競爭壓力，「移工零付費」及「自由轉換雇主」等問題浮現；另，由於移工政策牽涉層面廣泛，與整體人力資源規劃、高教發展、經濟發展、產業政策、長照政策等息息相關，允宜依據缺工情形、產業升級、數位發展、自動化及智慧化程度、經濟發展藍圖，掌握未來勞動力供需變化趨勢。本案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審慎研議妥處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一、 紓緩產業缺工及我國人口問題：

(一)放寬「農業」、「營造業」等部分業別引進移工

針對部分行業因缺工問題嚴重，導致雇主聘僱非法移工問題，勞動部經整體評估國內勞動市場與產業缺工結構，以及經勞資學政代表組成之「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」多次會議討論，針對「農業」、「營造業」等部分業別放寬限制條件引進移工。

(二)留用優質移工，擬定「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」

勞動部已擬定「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」，並報經行政院於

111 年 2 月 17 日核定。依該計畫凡在臺連續工作累計達 6 年以上，或取得我國高等教育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僑外生，符合一定薪資及技術條件者，得由雇主聘僱在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。開放業別以海洋漁撈、製造業、營造業、農業及看護工等缺工產業為主。

二、 研議家事移工議題及因應對策

保障家事移工權益，鼓勵移工在同一雇主穩定工作，勞動部研議調高家事移工每月薪資；另對弱勢雇主提供配套措施，降低調高薪資後對雇主所產生的衝擊。擬訂「改善家事移工薪資結構」及「雇主薪資補助」方案，於 111 年 8 月 10 日提報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討論通過，自該日起，家事移工每月薪資由 1.7 萬元調高至 2 萬元，針對聘僱看護移工且有調高薪資至 2 萬元之雇主，區分「經濟弱勢」與否，給予不同條件之薪資補貼。

三、 提升勞動力素質、提高國人勞參率

由國發會規劃推動「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(110-113 年)」，透過「培育本土數位人才」、「延攬國際關鍵人才」、「深化雙語能力及國際視野」三大策略，充裕國家發展所需關鍵人才，提升國家競爭力；責成勞動部持續推動各項促進青年就業相關政策，以專法保障(中)高齡者就業等措施，以提升國人勞參率。

